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意芬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5325
電子信箱：a25189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135084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08439800-1.pdf、376530000A11350843980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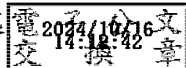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7日院臺法字第1131024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文化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113/10/16

1139001477